

徐州市贾汪区瓦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残值拆除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5092200219)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市贾汪区瓦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残值拆除项目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徐州金临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贾汪区瓦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地面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的拆除（不得擅自开挖地下部分），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拆除过程中做好防尘、降尘、裸露覆盖、围挡工作，做好安全防控工作。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徐州市贾汪区瓦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残值拆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徐州市贾汪区瓦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残值拆除项目：

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

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

2. 1拟选派项目安全负责人: 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投标人具有渣土运输核准证书（有效期内）

4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4.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4.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 3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5拟选派项目安全负责人: 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23 09:00到2025-09-29 17:00

获取方式: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请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到2025年9月29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至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徐州贾汪分公司报名，报名时联系: 18505163619（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

方式+电子邮箱+授权人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及B证、安全负责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渣土运输核准证。招标资料费每套售价8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4 09: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4 09:30

开标地点：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大泉街道蓝庭国际小区商业楼205室

七、其他

徐州市贾汪区瓦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残值拆除项目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徐州金临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徐州市贾汪区瓦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残值拆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 工程概况

3.1 工程地点：贾汪区瓦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3.2 招标范围：贾汪区瓦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地面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的拆除（不得擅自开挖地下部分），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拆除过程中做好防尘、降尘、裸露覆盖、围挡工作，做好安全防控工作。

3.3 工期要求：同项目征收期（按照安置方案要求交一户拆除一户）

3.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甲方验收要求）

3.5 拆除要求：拆除顺序按照相关单位签字后验房单为拆除依据，进行按序拆除，安全达到0事故标准，在拆除施工中加强防护，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照省、市关于污染防治攻坚相关文件要求，采取强有力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垃圾集中清运，并按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防范处置，确保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不污染。

3.6 本项目最低招标控制总价为：132.0742万元；所有报价低于招标控制总价的均作为废标处理。

4.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分一个标段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

5.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

5.2.1 拟选派项目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5.3 投标人具有渣土运输核准证书（有效期内）

5.4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5.4.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5.4.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4.3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4.5拟选派项目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5.4.6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省外工程自停工之日起超过 90 天），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5.4.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5.4.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4.9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6.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6.2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时00分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电汇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6.3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伍万元整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城新区支行

账户号: 32050171884000002196

开户名: 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徐州贾汪分公司

6.4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6.5无论任何理由, 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6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无息)。

6.7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 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 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无息)。

7. 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7.1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5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8日。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请投标人于2025年09月23日09时30分到 2025年9月29日17时00分, 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至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至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徐州贾汪分公司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授权人社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及B证、安全负责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渣土运输核准证。

7.2招标资料费每套售价800元, 售后不退。

7.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09时30分。

8. 资格审查办法: 本工程资格审查办法执行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 采用合格制。

9、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单因素评估法。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new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

11. 其他

11.1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2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牵头人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 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

有约束力。

12. 招标人：徐州金临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贾汪区 联系人：张卫东

13.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大泉街道蓝庭国际小区商业楼205室

联系人：董工 电话：1850516361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金临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老矿街道前委路综合楼219室

联 系 人：张卫东

电 话：1585209164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徐州贾汪分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大泉街道蓝庭国际小区商业楼205室

联 系 人：董燕

电 话：18505163619

电 子 邮 件：2436554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董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